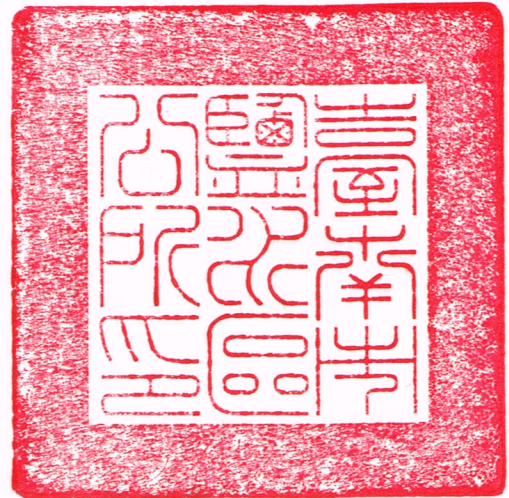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0705678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申請本區107年0823熱帶低壓水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8月25日農輔字第1070023365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107年8月26日（星期日）至107年9月4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、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敬請於期限內申報。

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所。

三、有關辦理現金救助部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如附表1。

（二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貸款項目、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表2；貸款利率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

0.055%計算（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.04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。

(二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旨揭期間內，依實際受害情況，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（如承租土地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）向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可來本所索取。

五、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農漁會或郵局存款簿。

(二)相關證件：需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（如承租土地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）

區長呂煌男